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0]678号

##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接受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浜光电”、“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于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对京浜光电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本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对京浜光电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了具有针

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提供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公司在合规、公司治理、内控、财务核算等多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国金证券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基本情况

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实施，辅导工作小组由高俊、谢佼杏、宋滨、雷博、张培 5 人组成，上述 5 人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 4 家，其中高俊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张培，具体情况如下：

张培先生：国金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具

有多年财务审计从业经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先后参与或主持了电魂网络（603258）、米奥会展（300795）、澳弘电子（605058）首发、天舟文化（30014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专业精神。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京滨光电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增田清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增田淑惠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增田博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沈怡	监事会主席
5	徐朗	高管（财务总监）
6	吴康	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7	苏仁宏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奥银湖杉的代表
8	赵鑫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古道煦沅的代表
9	徐健	监事
10	陈雪艳	监事
11	龚裕	高管（技术研发总监）
12	林大鲲	持股 5%以上股东三行智祺的代表
13	王楠	持股 5%以上股东小米长江的代表
14	施利毅	独立董事
15	陈岱松	独立董事
16	舒敏	独立董事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与初始备案人员相比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 1、增田淑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仍为董事、实际控制人；
- 2、王楠，不再担任董事，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委派代表；
- 3、林大鲲，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委派代表；
- 4、徐朗，新聘财务总监；

徐朗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职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浙江方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聘任为京滨光电财务总监。

- 5、施利毅，新聘独立董事；

施利毅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大学纳米科学与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聘任为京滨光电独立董事。

- 6、陈岱松，新聘独立董事；

陈岱松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聘任为京滨光电独立董事。

- 7、舒敏，新聘独立董事；

舒敏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师、会计学副教授。目前担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聘任为京滨光电独立董事。

####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

（2）检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7）会同天健、锦天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情况。

（8）会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加辅导工作见面会，并向江苏监管局汇报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 2、辅导方式

本报告期内，国金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

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国金证券和京滨光电严格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京滨光电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京滨光电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京滨光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国金证券提出的咨询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国金证券根据协议的约定，选派了5名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协同法律、会计专业人士，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京滨光电进行辅导。

####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京滨光电积极参与和配合了国金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京滨光电均积极组织并予以落实解决。

####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贵局要求，将接受辅导、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贵局官网、京滨光电官网、国金证券官网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京滨光电是一家专注于真空镀膜的光学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各类精密滤光片和增反射镜，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笔记本电脑内置摄像头等数码成像领域，以及复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数码产品光学成像系统。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 1、股本结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增田清志转让部分股权给嘉兴古道煦沣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海盐高新转让股权给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浦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邵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4、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能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执行相关决

议。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法违规违纪的现象。

#### 6、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 7、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按上市公司的要求正在完善各项制度，内部控制正在按计划逐步加强。

####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在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京滨光电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京滨光电十分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对京滨光电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                          工作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4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高俊



谢佼杏



宋滨



雷博



张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及双方签订的股票发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我公司实施了第一期辅导。

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的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我公司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情况,针对我公司关心问题出具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在本辅导期中,国金证券的辅导人员认真细致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使我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和有效,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